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背信等案件，有不當侵害請求人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等違失情事，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未詳細調查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，即判決請求人有罪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：

1. 關係人之所述與對造所陳之提款、交付時間有所出入，則關係人是否確實將現金交付請求人，即有所不明，且有諸多證據足以證明證人有偽證之嫌，證詞不足以採信，受評鑑法官未依法官倫理規範（評鑑請求書記載「法官法」，應為誤載，以下均予更正）第 12 條規定，充分準備、詳細瞭解案件所有資料，對證據詳加查證，未再次詢問證人即認定事實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
2. 受評鑑法官無視請求人提出之證物，未調查請求人提出之商業往來文件，忽視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力，偏袒關係人之說詞，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。
3. 受評鑑法官所為量刑及緩刑與否之裁量權，顯失所據，難認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，顯有裁量濫用及逾越之

違法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「法官應謹慎、勤勉、妥速執行職務，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、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」之規定。

4. 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已有違誤，就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，均未詳加斟酌、審認，僅摭拾對造及證人片段不實且出於臆測之陳述，徒以系爭契約蓋有請求人印章等事實，遽指請求人與共同被告共同犯侵占罪，非但流於速斷，並有認定事實不依卷內證據之違誤。

5. 受評鑑法官未審酌請求人與共同被告二人之自白，未依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，採為量刑之基礎，量刑顯然不合法且未適當，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(二) 開庭詢問證人有關退訂切結書等證據時，受命法官還提醒受評鑑法官：內容如被告所說無誤，但受評鑑法官置之不理，依舊照自己想法繼續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認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

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一)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未採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，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，或對已經原審、二審認定之事實、所採之理由及量刑等內容，再做爭執，可認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惟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證據調查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做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又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，就請求人之所陳，如受命法官於開庭時提醒受評鑑法官，僅屬法官間對承審案件之商討，難認受評鑑法官因此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「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；開庭時應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維護當事人、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」之規定，且受評鑑法官開庭詢問證人之程序，僅係法官於開庭時向關係人發問，令其陳述事實，或當其陳述不完足時，再令其敘明或補充等職權適法行使，尚屬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權範疇，是應認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事，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所請應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